

緬甸旅客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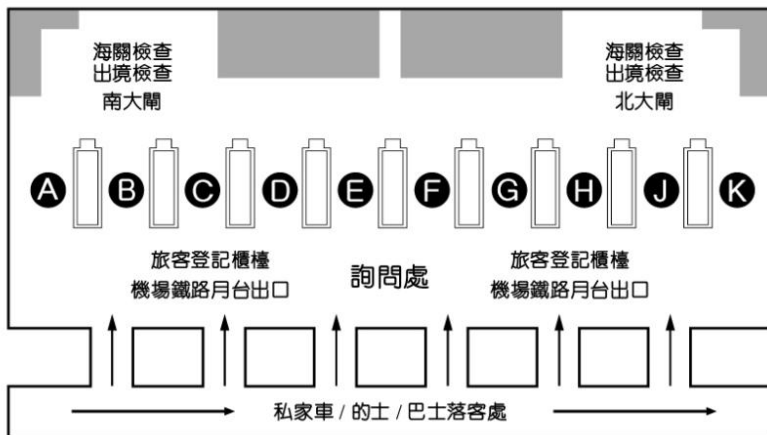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- 航機行李須知**：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二十公斤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厘米x 36 厘米x 23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7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證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，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，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www.cad.gov.hk。
- 緬甸海關入境**：旅客可攜帶免稅香煙 100 支、洋酒 2 支，亦可攜帶美金入境，而美金超過一萬元或以上需要報關。入境時貴重物品（尤其是珠寶玉器）需要報關以便出境，電器產品需要報稅，如電視機、冷氣機、雪櫃等，而煙酒不限。境內購買之珠寶玉器，必需附有收條便於查驗出境。
- 香港海關 出入境**：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，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，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（例如旅行支票），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，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。
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enforcement/cds/>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的飲用酒類
(2) 19支香煙；或1支雪茄，如多於1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；或25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- 貨幣**：緬甸貨幣單位為 KYAT，港幣於緬甸境內並不適用，但可向當地導遊以港幣兌換 KYAT，而美金於酒店內則比較通用，顧客亦可帶備少量美金於當地兌換 KYAT 以備不時之需，而 KYAT 是屬於高度限制貨幣，不能帶出或帶入境。(1 美金兌緬幣約800-840KYAT)
- 氣候**：全年平均氣溫大約為攝氏 26—36 度，每年 3 月至 5 月為夏季、10 月至 2 月為秋季。雨季為 6 月中至 9月初，而仰光及附近地區雨水較多。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www.weather.gov.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
- 衣著**：以輕便，涼爽，舒適的衣著為主。
- 酒店設施**：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- 電壓**：220伏特（三腳方插頭）部份酒店為圓插頭或兩腳方插頭。
- 時差**：比香港時間慢一小時三十分。
- 語言**：官方語言為緬甸語，遊客區以英語為通用語言。中文導遊以國語為主。
- 風俗**：緬甸以佛教為國教，民風樸素，顧客需遵守佛教禮儀，進入寺廟需要脫鞋及穿著整潔端莊之服飾，女仕不可因便穿短褲進入寺廟，不可暴露，裙需蓋過膝以示尊重，避免談及對佛教不敬之言論。
- 藥物**：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- 購物**：緬甸以手工藝、寶石、玉器、古玩、海產等為主，購買時必須附有出境許可收條。
- 退貨保障**：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，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。如貨品有任何問題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。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，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。本公司只安排退款，不設換貨。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。
- 通訊**：緬甸對外通訊落後，若使用長途電話，應先詢問清楚價錢，如何收費及計算，避免有不必要之爭拗。
- 完團服務費**：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**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**
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- 旅遊保險**：旅遊期間如發生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障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有關參加自費活動，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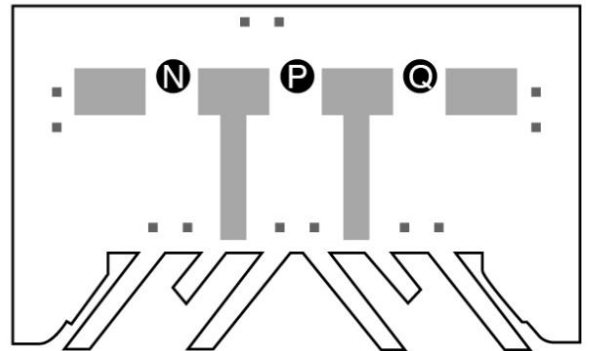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，祝旅遊愉快~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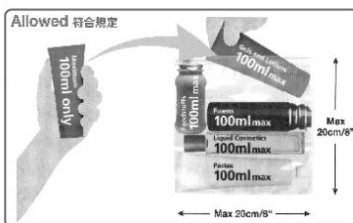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 (www.mtr.com.hk)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ier.html)

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www.immd.gov.hk)
城巴：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www.kmb.hk)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-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
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
例如：頭髮定形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寄艙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